

# 开发区厂房变危房 企业家张根发受困河北固安



## 破败厂房

▶ 晋珀

宽阔的基地大门徐徐打开,左侧是小花园,右侧是研发中心,正中是青瓦色的一期综合厂房,“固安联孚新能源”几个字十分醒目,研发中心、二期厂房、能源中心、综合楼,渐次排列。

但仔细观察,会发现所有房屋外墙涂料呈现大面积开裂起皮,十分惹眼。灰色的涂料皮犹如破衣布片

随风摇摆,而里面的白墙就像是破棉袄里的残棉败絮。

怎么会这样?从联孚新能源科技集团公司(下称:“联孚”)出示的合同中看到,房屋基础和道路管线的施工方均为廊坊明亨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下称:“明亨”)。房屋基础建设合同于2009年3月,合同工期为10个月(300天),总造价

为人民币3390万元;道路管线施工合同于2012年11月,合同工期为4个月,总造价为人民币1067万元。

发现建设质量问题后,2013年7月12日,联孚召集了由建设、监理、施工三方参与的修复会议,要求施工方进行整修。在整修进展不力的情况下,联孚启动了诉讼程序。

2014年11月20日,联孚以管网

道路工程质量不合格、未按设计要求施工等理由,依据合同将明亨诉至河北省廊坊市仲裁委员会。申请要求:1.请求判令被申请人(明亨)赔偿经济损失暂计300万元(具体数额以评估鉴定的数额为准)。2.被申请人(明亨)向申请人(联孚)开具760.1万的发票。3.全部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 司法鉴定

以“天安门正南50公里”闻名全国的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是全国知名的招商引资先进县,曾获得过“中国最具投资潜力十强省级开发区”、“最具品牌影响力工业园”、“中国十大最具投资价值开发区”等荣誉称号。

然而就在这里,知名企业家上海联孚新能源科技集团公司董事长张根发却受困4年:他投资近亿元建设的100MW多洁高效太阳能电池生产基地,按合同应该在2013年投入使用,但现在却是危房,每年本该有的四五千万产值四年下来共计应有2亿多元,也打了“水漂”……

之后,廊坊市仲裁委委托河北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北京市建筑工程研究院建设工程质量司法鉴定中心对房屋基础工程和道路管线工程进行鉴定。

以下摘自《房屋检测报告》。

二期联合厂房:1.窗户胶条存在脱落现象。2.窗户存在玻璃开裂现象。3.墙体抹灰(涂料)层存在空鼓、脱落现象。4.踢脚线漆皮存在脱落现象。5.建筑物散水存在裂缝,室内地面存在裂缝,部分隅撑缺失。6.部分钢构件存在锈蚀现象;支撑、吊车梁等部分螺栓未拧紧或缺失。7.建筑物外未见图纸设计的落水管。7.所检基础16×D、9×D、4×D混凝土抗压强度不满足设计要求。

能源中心:1.墙体抹灰(涂料)层开裂、脱落。2.窗户胶条存在脱落现象,7×A~B处窗户存在玻璃开裂现象。3.室内地面、室外散水存在开裂现象;外墙涂料层存在空鼓、脱落、开裂现象。4.水泵房吊顶与设计图纸不符(图纸设计为涂料顶棚,实际为原混凝土面)。5.该建筑物4~6×A处地沟设置与图纸设计不符(图纸设计为4轴到门口处,实际做到4~5轴处),东侧外墙未见图纸设计的爬梯。6.所检基础3×A、4×C、3×C混凝土抗压强度不满足设计要求。

研发中心:1.该建筑物一楼大门处未见图纸设计的花岗石弧形标志墙,大门西侧未见图纸设计的无障碍通道;该建筑物外侧饰面与设计图纸不符(图纸设计为铝塑板饰面,

实际为石材饰面);该建筑幕墙未见图纸设计的银灰色金属百叶;该建筑第一层至三层7~10×A~E区域、二层至四层1~4×C~E区域、四层6~7×A~B区域内隔断布置与图纸设计不一致(相应区域图纸未设计隔断,实际该区域设置多处隔断),一层至三层4~6×D~E区域隔断布置与图纸设计不一致(卫生间前未见图纸设计的一处隔断,卫生间门朝向与图纸设计不符);该建筑物楼顶钢架部分未见图纸设计的护栏;该建筑物部分墙体抹灰(涂料)层存在开裂、脱落现象;楼梯抹灰层存在开裂现象;部分装饰(木板)存在鼓起、变形现象;女儿墙抹灰层存在脱落现象。2.所检基础10×E、10×D混凝土抗压强度不满足设计要求。3.所检梁、柱构件混凝土抗压强度不满足设计要求。

一期联合厂房:1.一二层墙体抹灰(涂料)层存在开裂、空鼓、脱落现象;窗户玻璃存在开裂现象,门损坏;一层东、西两侧MQ3门设置与图纸设置不符(图纸设计该门在该形式门窗北侧,实际门设置在中间);二楼伸缩缝处存在渗水现象;部分屋面板存在渗水现象;二层走廊两端未见图纸设计的门;二层生产区隔墙布置与图纸设置不符(图纸设计该生产区没有隔墙,实际该生产区设置两处隔墙);一层、二层室内地面存在开裂现象;一层、二层顶棚吊顶做法与图纸设计不符(一层图纸设计为矿棉板吊顶、二层图纸设计为彩板吊顶,实际均为涂料顶棚)。2.所检1/5×D基础混凝土抗压强度不满足设计要求。

综合楼:1.部分窗户胶条脱落、把手损坏;三层1×B~C处窗户玻璃开裂,二层9~1/9×D处窗户损坏,二层1/2~3×B处、四层1/10×C~D处门损坏;部分墙体抹灰层存在裂缝、脱落现象;一层至三层1~2轴之间未见图纸设计的室外阳台,此处窗户设置与设计不符(图纸设计外墙无窗,实际设置玻璃窗),二层1~2轴处北侧宿舍隔墙未设置(图纸设计为两个宿舍,实际为一个大宿舍),卫生间设置与图纸不符(图纸设计为两个卫生间,实际为一个卫生间),门形式与图纸设计不符(图纸设计为两个门,此处为一个门);一层伸缩缝处(7~8轴)抹灰层存在裂缝;一层6轴处未见图纸设计的小包隔断;一层11×B~C处未见图纸设计的门;二层、三层伸缩缝处(7~8轴)存在漏水现象;楼顶未见图纸设计的钢架部分,女儿墙抹灰层存在脱落现象;该建筑物二层1~3轴之间、三层顶棚吊顶与图纸设计不符(图纸设计为涂料顶棚,实际做法为吊顶);该建筑物外墙涂料层存在脱落、开裂现象;室外散水存在开裂现象。2.所检基础11×D混凝土抗压强度不满足设计要求。3.所检梁、柱构件混凝土抗压强度不满足设计要求。

以下摘自《道路管网检测报告》。

关于道路质量:1.路面存在不平

整、积水、裂缝、坑配曲、离析等情况,不符合国家相应标准规范的规定。

2.路缘存在破损、砂浆不饱满、线条不顺直,不符合国家相应标准规范的规定。3.对道路路芯取样15个以检测沥青厚度,其中10个不合格,5个不符合设计要求。4.取53个横断面(105个检测点)进行路面横坡检测,其中28个合格,77个不合格。5.共取10条测线对水泥稳定碎石层进行检测,8条不合格。

人行道质量:一期联合厂房西侧、东侧及篮球场周边人行道存在地砖破损、铺砌不稳定有翘动、灌缝不饱满等现象,不符合国家相应标准规范的要求,平整度、相邻块高差、地砖厚度检测均不符合设计要求。

广场质量:存在地砖破损、灌缝不饱满等现象,不符合国家相应标准规范的要求;相邻块高差50%、平整度检测60%不合格。

管井质量:雨水检查均未采用重型井盖,均不符合国家相应标准规范的要求;检查20个检查井井盖与路面高差对比结果,均不符合国家相应标准规范的要求;雨水和污水检查井均存在抹面不到位,不符合设计要求;雨水和污水检查井井室内上部均存在砖砌体砂浆不饱满、砖体勾缝,不符合设计要求;井内无流槽或流槽不到位,雨水检查井井壁无踏步,均不符合设计要求;管路均存在倒坡、无坡度或坡度较小,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雨水管材均为水泥管,或排入排出口不符合图纸的设计要求;许多井盖无标识,甚至将雨水井标识为污水井,均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 仲裁进展

2017年2月14日,廊坊仲裁委做出如下裁决:1.被申请人(明亨)15日内支付申请人(联孚)修复费用95万元;2.被申请人(明亨)15日内向申请人(联孚)开具760.1万元的发票;3.本案仲裁费41550元,被申请人负担20775元。鉴定费60万元,被申请人负担57.6万元,7日内给付申请人。

判决生效半年过去了,至今没有执行到位。

2017年8月10日,明亨又以拖欠房屋基础工程款为由,将联孚起诉至廊坊仲裁委员会。而《施工合同》中双方曾明确约定纠纷解决的唯一仲裁机构为上海仲裁委。联孚就此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廊坊仲裁委员会受理了明亨仲裁申请和财产保全申请,并通过法院查封了联孚银行账户,使联孚的生产经营活动完全停滞。

那么,联孚究竟是否拖欠明亨

工程款呢?联孚方面做了合同解释:两项工程总金额为4457万元。2017年9月14日,双方出具了对账说明,联孚付款44660477.36元,而明亨收款41025794.36元,二者相差3634683元。

联孚公司出示了差额部分明细及双方均签字认可的对账说明。其中包括350万元工程款等多个项目,这些均有双方相关人员签字认可。

有关本案的相关情况,10月8

日上午10:04按照卷宗上的电话采访了明亨董事长王小彦。但接电话人表示,他们已经搬家,不在那里了。而廊坊仲裁委郭秘书表示,由于仲裁案件在审理过程中,依据仲裁法只对纠纷双方说明情况,并不方便透露相关情况;上海仲裁委沈秘书表示,由于仲裁案件在审理过程中,依据仲裁法只对纠纷双方说明情况。截至目前,本案没有进一步审理,本报将继续跟踪报道。